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[2023]06号

项目名称	昆明市烟草公司嵩明分公司牛栏江烟站荒田烟点改建投资项目		
建设地点	嵩明县牛栏江镇荒田村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00990 起止时间: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公众意见接收及处理意见: 无意见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301002165935978		
	地址: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523 号		
	电子信箱: 1553081@qq.com		
	法人代表: 宁德凯 联系电话: 0871-67926719		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普永驰 联系电话: 13888138844		
	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 530127197802250433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事项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3年5月25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3年5月25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